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现已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5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3,158.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97.6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88 《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6,474,905.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525,0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3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56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583,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0,976,8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53,438.28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9,840,274.77
2、直接使用募集金额	133,113,163.51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募集资金余额	48,023,361.72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总金额	12,676,105.57
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余额	60,699,467.2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4,905.66
募集资金净额	217,525,094.3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920,895.35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33,604,198.99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8,394,215.4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1,998,414.4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现已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6 月 15 日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及保荐机构爱

建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3月2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5月26日，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华药物流、华通连锁分别与瑞丰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26日，公司、景岳堂药业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户	10,177,162.09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885	活期存款户	116,333.3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935.53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33,721,928.89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16,649,107.46
合计				60,699,467.2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34110108	活期存款户	7,812,567.35
浙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48259	活期存款户	219,287.24
招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571912312210101	活期存款户	18,487,284.07
招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5719123122810073	结构性存款	0.00
浙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55682	活期存款户	25,479,275.80
招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34181001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51,998,414.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52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2年变更为“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之“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拟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期由1年变更为“延期至2017年9月30前完成”。同时，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实施后多余建设用地（约18亩）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用于配方颗粒扩建项目的建设。

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2020年3月31前实施完毕。

2019年10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拓展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和变更事宜未完成审议程序，公司根据原募投项目规划开展相关工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37,159,494.03 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80,780.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 2021 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1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1年末余额
1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035	10,000	2020/10/30	2021/2/1	0.00
2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035	3,500	2020/10/30	2021/2/1	0.00
3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2/3	2021/5/6	0.00
4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5/7	2021/8/5	0.00
5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8/6	2021/10/25	0.00
6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10/26	2022/1/26	10,000
合计			53,500	-	-	10,000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

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和变更事宜未完成审议程序。2021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 2018 年 6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除本报告三（六）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变更；2019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建设期进行了延期变更，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前实施完毕；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拓展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的投资机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202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建设期进行了延期变更，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延期变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次审议还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三（三）。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台账及原始凭证、

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方式，对浙农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金证券认为：浙农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浙农股份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韩 佳

毕召君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9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7,295.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 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 目										
1. 医药物流 二期建设项 目	是	12,024.52	12,024.52	0.00	11,636.41	96.77%	2018-6-30	385.90	否	否
2. 连锁药店 扩展项目	是	6,073.16	6,073.16	0.00	1,660.76	27.35%		241.07	否	否
3. 医药批发 业务扩展项 目	否	4,000	4,000	0.00	3,998.17	99.95%		注	注	否
承诺投资项 目小计	——	22,097.68	22,097.68	0.00	17,295.34	78.27%				
超募资金投 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097.68	22,097.68	0.00	17,295.34	78.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医药物流二期项目：目前主要用作公司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中药物流，对外第三方物流业务较少。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投资风险，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开设药店进度放缓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37,159,494.03 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80,780.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不适用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详见本报告三（二）。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52.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3.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2.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是	16,413.55	16,413.55	2171.69	5,279.18	32.16%		尚在建设期		否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5,338.96	5,338.96	1,891.86	3,112.91	58.31%		尚在建设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752.51	21,752.51	4063.55	8,392.09	38.5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752.51	21,752.51	4063.55	8,392.09	38.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下属企业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